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185号

申请人：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海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袁晓东，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涵，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神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滩商务中心1号楼201-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成樑，董事长。

2026年2月3日，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滩公司）以上海神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驹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神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神驹公司。神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神驹公司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5年6月14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05年6月14日至2055

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马成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为东滩公司(持股比例50%)、财富控股中国有限公司(TREASURY HOLDING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财富中国公司,持股比例50%)。神驹公司企业登记状态显示“存续”。

东滩公司与神驹公司、第三人财富中国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5年8月20作出(2024)沪02民初74号民事判决:解散神驹公司。该判决已生效。

2025年12月9日,东滩公司向财富中国公司寄送《关于商请开展神驹公司清算工作的函》,但未收到回复。听证中,东滩公司称无法联系到神驹公司董事进行清算。神驹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神驹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神驹公司已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依法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神驹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东滩公司作为神驹公司

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神驹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神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罗 懿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宁悦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